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20號

原告 王冠民

被告 誠宜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鄒文獅

訴訟代理人 羅嘉郡

鄒宜婷

洪大明律師

複代理人 鄭玉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12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第二項關於「（二）自民國一一一年十月十三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（二）自民國一一〇年十月十三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，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本院前開之判決、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

民事庭 法官 周美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

